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批字〔2026〕27号）文件，同意建设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现将主要批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内蒙古京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装机规模150万千瓦，其中风电120万千瓦，光伏发电30万千瓦，配套建设3座220千伏升压站，以及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874,079万元，资金来源20%为企业自筹，80%为申请银行贷款。

五、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经公司内部会议等有权机构决策。

（二）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许可、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踊跃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6年5月20日15:00-17:0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独立董事代表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前，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电　话：029－883200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4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670,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3日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周三）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周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三）活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独立董事李美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财税管理部负责人吴海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周三）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集体接待日公司主页的提问界面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6473930

（三）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

独立董事：钟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

财务总监：谢霞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080,89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7,652,473.0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609,892×0.25）÷231,080,892≈0.2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红、刘辰、郑小丹、刘利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704,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项奕豪先生、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李光明先生和余明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63,976	99.9534	603,630	0.0438	37,050	0.002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20,076	99.9503	644,530	0.0467	40,050	0.003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74,976	99.9542	596,530	0.0432	33,150	0.002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157,166	99.9602	534,290	0.0387	13,2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248,025	99.8942	1,417,993	0.1029	38,638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116,426	99.9573	568,030	0.0412	20,2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510,975	98.2812	18,013,553	1.7163	25,900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949,798	99.9427	576,030	0.0548	24,600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68,426	99.9538	611,630	0.0443	24,6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181,426	99.9546	602,530	0.0438	20,700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56,094	99.9529	616,562	0.0447	32,000	0.002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719,928	99.9268	776,877	0.0703	30,000	0.0029

1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842,173	99.9429	648,777	0.0544	30,700	0.0027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86,426	99.9551	599,130	0.0434	19,1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78,585,495	99.8038	534,290	0.1914	13,200	0.0048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7,676,354	99.4781	1,417,993	0.5079	38,638	0.0140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7,117,155	91.9880	18,013,553	8.0004	25,900	0.0116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4,555,978	99.7332	576,030	0.2558	24,600	0.0110
9	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8,496,755	99.7720	611,630	0.2191	24,600	0.0089
10	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78,509,755	99.7767	602,530	0.2158	20,700	0.0075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8,484,423	99.7676	616,562	0.2208	32,000	0.0116
1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8,326,108	99.7109	776,877	0.2783	30,000	0.0108
13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78,453,508	99.7565	648,777	0.2324	30,7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7和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峥、胡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624）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即2026年5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联系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网址：www.hexaamc.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1年8月20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二：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1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